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

（四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4日